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 06]039号



同意发布
赵玮霞

采 购 人：滑县林业总站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6
- 2、项目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4000.00 元

最高限价：984000 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C[2026]号-1-1	第一标段	984000	984000	是	98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巩固我县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计划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对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进行综合防治。（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①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等，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5.4 服务面积及范围：防治面积 16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5.5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5.6 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5.7 质量要求：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

5.8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供应商是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至少具有所有权飞机一架），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

3.3 供应商需提供机型：载药量 200 kg 及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

3.4 供应商施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均需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舟蛾）。以上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网络截图。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地址：滑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赵玮琪

联系方式：0372-8112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13103628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13103628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地址：滑县解放路中段 联系人：赵玮琪 联系方式：0372-81122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电话：131036289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984000.00 元 最高限价：984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巩固我县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计划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对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进行综合防治。（注：具体项目要求详见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1.3.3	服务面积及范围	防治面积 16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1.3.4	服务标准	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1.3.5	服务内容	①根据本项目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1.3.6	质量要求	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1.2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984000.00 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该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废标处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

		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7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服务费 16800 元。
10.2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

		<p>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防治结算面积：以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结算价格：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超出任务面积时以合同总价款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防治进展情况，每次防治作业工作结束达到防治效果，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竣工验收合格面积，结算每次防治合格。 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p> <p>4. 履约验收：(1)防治作业结束 7-10 天后，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2)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以上为成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p> <p>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p>
--	--	--

		<p>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p>
10.4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10.5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p>

		<p>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6	融资政策告知函	<p>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p> <p>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p> <p>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p>
10.7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p>采 购 人：滑县林业总站</p> <p>地 址：滑县解放路中段</p> <p>联 系 人：赵玮琪</p>

		<p>电 话：0372-8112226</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幢 7 层 702</p> <p>联 系 人：郭瑞霞</p> <p>联系方式：13103628993</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p> <p>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p> <p>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10.8	其他	<p>若需要邀请第三方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供应商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

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 5.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

督主管部门报告。

5.2.4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5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

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X)				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性 评 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p> <p>(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p>
-------	----------------	--------------------------------	---

	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是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企业资格的企业，供应商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提供飞行员飞防从业资格证。
	供应商需提供机型	供应商需提供机型：载药量 200 kg 及以上的直升机（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
	供应商施用药剂	供应商施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均需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舟蛾）。以上药品任选两种混合使用，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或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所选药品农药厂家药品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网络截图。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供应商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面积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15分 综合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p>价格因素评分：</p> <p>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100。</p>
2.2.2 (2)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p>实施计划：</p> <p>实施计划需结合当地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森林资源分布等内容安排计划进度。</p> <p>实施计划内容不缺项的得 3 分；实施计划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实施计划内容每有一项不准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药剂防治方案：</p> <p>药剂防治方案（含飞机喷药防治和地面喷药防治）根据用药选择、用药效果、虫情需要、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拟定。</p> <p>方案内容不漏项的得 3 分；方案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方案有一项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5 分。最多得 3 分。</p> <p>安全保障措施：</p> <p>安全保障措施需根据飞机机型选择、路线的设计等方面制定。</p> <p>安全保障措施不漏项的得 2 分；安全保障措施有一项漏项的扣 2 分；安全保障措施有一项不准确或者不符合本项目实际</p>

			需要的扣 1 分。最多得 2 分。
			<p>人工物理防治方案：</p> <p>方案需分析人工物理防治实际需要、药剂防治缺陷等因素，制定相应人工物理防治方案措施。</p> <p>方案分析和实施到位，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2 分；方案分析和实施有一项不对应或者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1 分。最多得 2 分。</p>
		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5）	<p>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p> <p>处理措施内容需有各种应急及突发事件可预见性分析，并提供相应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应有明确的应急组织结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p> <p>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每有一项有漏洞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扣 2 分。最多得 5 分。</p>
2.2.2 (3)	综合部分（55分）	业绩要求（4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整的飞防业绩（以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林业飞防合同、验收报告四项证明材料为准，以上四项证明材料缺一项得 0 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安全证明（9分）	连续三年（2023、2024、2025）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得 9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农药厂家产品质量保证书（10分）	本项目采购所选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均需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舟蛾），以上药品任选二种混合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所选用药剂生产厂家产品质量保证书的，得 10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供应商投	根据供应商投入飞机的机型、数量、性能综合比较。

		入机型情况 (20 分)	供应商投入载药量不低于 200kg 的直升飞机（以适航证、电台执照、国籍登记证为准）2 架，且性能综合良好的得 15 分；2 架以下不得分。供应商投入载药量不低于 200kg 的直升飞机每多 1 架且性能综合良好加 5 分。最高得 20 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12 分)	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的得 6 分，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1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

甲方：

乙方：

滑县林业总站 2026 年飞机喷药防治美国白蛾项目(项目编号:_____号, 采购编号_____号),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中标单位为_____。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框架内,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 经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协商, 签订以下条款, 共同遵守。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或补充协议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一、基本情况

采购内容: 为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 巩固我县造林绿化成果, 维护生态安全, 计划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 对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进行综合防治。

服务内容: ①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采购合格施用药剂等, 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技术负责人,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③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服务面积及范围: 防治面积 16 万亩。包括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具体地点由林业总站根据美国白蛾及杨树食叶害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虫情调查情况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

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质量要求：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飞防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作业期间采取预防措施；
2. 飞防任务变更或取消，甲方应在调整前五天前通知乙方；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联系飞机临时起降点、停放地；
4. 在飞防前三天甲方负责通过政府内部明电等方式向滑县飞防区域发布飞防公告，通知群众规避养鱼塘、虾塘、蚕、蜜蜂等。在飞防地图上标出避让地点，以免造成群众损失。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区域实施作业，如因超出作业区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报批飞防的有关手续，并负责按时调机、做好设备检修工作；
3. 乙方保证每架次作业面积达到飞机作业设计亩数；
4. 飞防期间乙方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自理；
5. 飞防实施期间如发生飞防事故造成乙方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乙方完全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共同条款

- 1 作业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根据一、二、三代美国白蛾发生虫情而定)；
2.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3.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任务；
4.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当地法院审理判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五、付款方式

防治结算面积：以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结算金额：以实际竣工验收合格面积×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超出任务面积时以合同总价款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防治进展情况，每代防治作业工作结束达到防治效果，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乙双方认同竣工验收合格面积，结算每代防治合格面积款项。

付款时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六、验收

(1)防治作业结束 7-10 天后，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与防治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付款结算；(2)防治作业区域不得出现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失叶率 20%以上为成灾)。如果防治效果不达标或者有连片 1 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甲方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项目费用的 30%。(3)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七、违约责任

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作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农药，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侵权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有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根据滑县突发虫情（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白蛾），可以要求乙方增加飞防面积，原则上增加面积不超过 1.6 万亩（不大于本次合同约定面积的 10%），价格以本次中标价为结算价。

2.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在本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有 3 份，乙方持有 2 份，滑县财政局备档 1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目标：

为有效遏制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的危害，巩固滑县造林绿化成果，维护生态安全，计划采取飞防为主、地面补防为辅的方法，对全县主要廊道两侧林木、林场林区及重点乡镇发生区域进行综合防治。计划飞机喷药防治 16.0 万亩，同时通过地面喷药补充防治、剪网幕、灯光诱杀等综合措施降低虫口密度。

二、**服务需求类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三、服务需求范围：

3.1 人工物理防治：剪除网幕，在各世代美国白蛾幼虫扩散前（3 龄前），组织发动人员用高枝剪剪除网幕，集中销毁。及时发现、及时除治，有效降低虫口密度。重点要剪除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网幕。

3.2 药剂防治：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第一代幼虫低龄期）、7 月上旬至中旬（第二代幼虫低龄期）、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第三代幼虫低龄期）是实施药剂防治的最佳时期，主要选择 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在施药防治过程中，严格按农药和药械使用手册规范操作，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畜伤害等。

飞机喷药防治。在幼虫期，对有美国白蛾危害的主要道路如：S222、长虹大道、政通大道、金堤河、大功河、黄庄河等两侧的林木以及林木资源集中的围村林、片林、林场等适宜飞机喷药作业的区域进行飞机喷药防治。

地面喷药防治。在美国白蛾各世代幼虫期，对林木资源零星分布、呈点状发生的个别村头、坑边林地和虫口密度高、飞防作业中的漏防地点和防治死角，组织防治专业队开展地面喷药防治，避免出现防治死角或漏防现象，保证防治效果。

综合防治措施。使用生物制剂、人工挖蛹、剪除网幕、性信息素诱捕器、灯光诱杀等办法进行人工物理防治。

四、**服务需求质量要求：**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

灾率低于 3.5%。

五、**服务需求期限及结算面积**：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具体时间由林业总站根据虫情最终确定。实际结算面积以作业结束后验收面积为准。

六、**服务标准**：执行 LY/T2024-2012 轻型直升机喷洒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技术规程。

七、**服务需求内容明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采购合格施用药剂等，配备专业设备及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的作业。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承诺本项目要求的应尽义务。

★7.1、施用药剂：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0.5%虫菊·苦参碱可溶液剂（均需登记杨树食叶害虫，防治对象美国白蛾、舟蛾），以上药品任选二种混合使用。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或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提供农药厂家药品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7.2、飞机为直升机，每架载药量不低于 200kg。飞机性能良好、稳定、安全，喷药设备先进，采用超低容量喷雾。

★7.3、质量要求：滑县主要风景旅游区、交通要道两侧、及重大活动场所周边等关键部位，叶片保存率 95%以上；村周及周遍等其他地区叶片保存率 85%以上；成灾率低于 3.5%。

7.5、人员配备合理，飞行员配备充足，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6、中标单位义务：①负责协助业主制定飞机喷药防治、地面喷药防治作业线路，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防治任务。②防治期间，食宿自理。③出现意外或安全事件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负责。

注：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服务范围：_____，服务标准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飞防技术负责人为：_____。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质量	
技术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偏差表

6.1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偏离描述”栏中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须提供说明或佐证材料的在“备注栏”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等信息。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				
.				

注：“偏离描述”栏中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须提供说明或佐证材料的在“备注栏”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等信息。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药剂防治方案、安全保障措施、人工物理防治方案等）
- 2、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但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废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资料